

杭立武著

政治典範
西
我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政

杭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著

範

要

義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勝利後第一版

◆(31351.1)

政治典範要義一冊

定價國幣貳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杭立武

發行人 朱經農
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刷廠

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序

此小冊原爲較巨稿本之一部。是稿編於去夏，成於去冬，而毀於今歲之一月。去夏之編此稿，蓋預爲介紹拉氏教授之思想於國人。緣是時拉氏有函來，允於十一月間蒞華講演，而朱駟先、楊杏佛兩先生，尤極力贊助；駟先先生更允籌川資招待各費。議既定矣，乃九一八事變起，拉氏亦以教務羈身，函請展期。愚至是，乃出前編即將付印之拉氏思想概要，短稿擴充之，並約請友人蕭公權、盧錫榮、張奚若諸先生分任撰述。至十二月全稿完成，遂將愚前作拉氏思想概要一稿列爲導言，以蕭公權先生之拉氏思想哲學背景一文列第一篇，盧錫榮先生之拉氏主權論列第二篇，張奚若先生之拉氏共產主義論（原載現代評論）列第三篇。更以氏之巨著政治典範（*Grammar of Politics*）卷帙浩繁，非初學所易覽，特撰政治典範要義一篇以爲殿。全稿九萬言，承王雲五先生介，由商務印書館承印。乃商務方始排版，而滬案突起，商務毀於暴日之砲火，是稿遂亦不可問矣。秋間商務復業，於印刷所舊址瓦礫灰燼中，猶檢得是稿之殘餘數十頁，然字跡模糊，楮葉焦爇，全稿殆不可復。今幸

可整理者，僅政治典範要義一篇；更從蕭公權先生處索得拉氏思想哲學背景一文之底稿，復自另撰讀拉氏思想哲學背景書後一篇，拉雜成此小冊。愚既痛暴日侵略之未已，復感此小冊之歷大劫而未盡摧毀，足資一時之紀念，故亦不揣譾陋，公之於世。倘更因此小冊而益能引起國人對拉氏思想之興趣，則尤過所望矣。

杭立武

序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拉氏小史

英人拉斯基 (Harold James Laski) 氏，於一八九三年生於孟却斯特 (Manchester)。初入該市公學肄業，旋考入牛津大學新學院 (New College Oxford)。以卓越之成績，屢獲學校獎金。卒業時年僅二十一。時校中先進之以新說名世者，如巴克爾 (E. Barker)、林得最 (A. Lindsay)、菲希耳 (H. A. L. Fisher) 輩，咸樂與遊。其所以影響之者，觀於氏自述謂對於社會一詞之意義，係學自巴克爾，對於個性一詞之意義，係學自菲希耳而可知。卒業之年，留校服務，充統計學前輩皮爾孫 (C. Pearson) 助理，從事於社會政治之調查與統計。是氏學說之能溶理想與實驗於一爐，蓋亦良有以也。次年應美國哈佛大學聘，講學於史學院，與校中法理學先進龐德 (R. Pound) 輩，標榜新穎之政治論，深獲最高法院推事賀姆斯 (Justice Holmes) 之贊許，與訂忘年交。又與美政治學界所謂新派 (New School) 之領袖李普門 (W. Lippmann) 善，自謂頗受諸人之影響。因在哈佛所授，多關政治史之課程，且初期之研究批評，須立論於史實，故先後所著書，多含歷史性。一九

一七年出版之第一部書主權問題論 (*Problem of Sovereignty*) 爲批評主權說之先聲，時年僅二十四。一九一九年出版之權威在現代國家之地位 (*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*) 續前書作進一步之研究。其自身之主張，亦略見端緒於該書之導言。同年並爲家庭大學文庫 (*Home University Library*) 編英國政治思想史 (*History of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: From Locke to Bentham*) 一部。又與夫人合譯多元政治學家法人狄驥 (*L. Duguit*) 之法律在現代國家之地位 (*Law in the Modern State*)，以爲新說張目。迨是年秋九月，於學校所在地之波士頓，醞釀已久之警工會罷工事突發，拉氏以當局者事前既疏補救之方，事後復徒以武力施壓迫，殊不直，乃起爲聲援工人之演說，以是結怨於當局，遂去哈佛。於次年應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聘，充任講師。會時賢如霍布哈士 (*L. T. Hobhouse*)、瓦洛士 (*G. Wallas*)、韋白 (*S. Webb*) 及曾來中國之湯耐 (*R. H. Tawney*) 輩，咸集該院，拉氏益得精研所學，與諸人相探討。又文豪蕭伯納 (*G. B. Shaw*) 等所組之費賓會 (*Fabian Society*)，一時英俊，薈萃於斯。氏騁口筆，稱翹楚於其間，至今爲該會之理事。諸人與拉氏，其所以互相影響者，蓋至深巨，而拉氏之思想，亦漸以成熟。先試

其新銳於一九二一年出版之主權基礎論 (*Foundation of Sovereignty and Other Essays*)。至是對於主權一說，已盡批評之能，人咸殷殷望其積極敷成新說，並知其必能完此巨業焉。故其後四年間，氏友人之習知其文思敏捷，善好談辯者，今忽見其沉寂寡交遊，咸默識其正從事艱巨之著作。每與觀面，必詢其結果如何。氏以爲苦。敦倫學院有休息室，教授餐後聚談之所，霍布哈士、瓦洛士輩，常出入於其地。拉氏前亦騁口辯於其間，至是恆不見其蹤跡。一日，霍布哈士等復聚談於斯，拉氏匆匆至，旋復擬起行，霍氏趨前納之坐，曰：「今日如仍不以大作之內容見告者，不得行矣。」拉氏遂縱談其撰述中之政治典範 (*Grammar of Politics*) 綱要，並與相爲辯正。此藝林之佳話，載之於斯。蓋以見拉氏對該著之努力，與夫時賢期望之殷也。是書於一九二五年出版，其自序云：『書之結構，醞釀胸中已十餘年。』是此四年間之工作，特將原有材料，整理而完成之。故尙得以餘暇從事編纂昔賢雜稿遺著，以爲精神上之調濟。計一九二二年出版者，有白爾克函札 (*Letters of Edmund Burke*) 一篇。一九二四年出版者，有柏魯特斯著擁護自由以防橫暴文 (*J. Brutus, A Defense of Liberty Against Tyranny*) 一卷，撰長序於其端，暢述自由之史，說者謂拉氏序與原文，兩相得而益。

彰。又編司徒穆勒自述 (*Autobiography of J. S. Mill*) 1卷，亦於同年出版。然茲皆固不足與其自著政治典範相提並論也。蓋後者不特集拉氏個人思想之大成，且足使近代反政治一元主義之論說，得一系統結晶之作。是以一時政治學者無論主張相合與否，莫不重視交口稱道。倫敦大學亦以是故，特於次年新設講座，擢爲教授。拉氏之名遂大噪矣。自一九二五年至今，幾年年有新著，然要以政治典範爲圭臬。或據以批評其他學說或運動，如一九二七年出版之共產主義論 (*Communism*) 或敷其主張於淺顯之文字，以爲一般人說法，如一九二八年出版之自由論及其他 (*Liberty and Other Essays*)，及稍後出版之服從之危機 (*Dangers of Obedience*)，暨最近出版之政治學淺說 (*Pelitics*) 等皆是。氏文思敏捷，下筆成章。嘗於著書授課之餘，爲費賓會撰小冊多種。重要者如馬克思論 (*Karl Marx*)、社會主義與自由 (*Socialism and Freedom*)、新社會秩序中之國家 (*State in the New Social Order*)、解散國會權之研究 (*The Right of Dissolution*) 等，皆膾炙人口。又一九二六年初任教授時，曾發表一精萃之演說，題爲政治學之研究 (*On the Study of Politics*)。牛津大學出版部特印成單行本，以廣流布。此外時論短篇，散見各雜誌者，不勝枚舉。蓋氏於政治哲學

思想外，頗關懷於實際政治時代問題。而其關懷注意之殷，又不僅限於文字上之表現也。氏以費賓會中堅份子爲英工黨之一領袖，對於工黨密勿時參。英工會之最強大者，爲鑛工會，氏其政治顧問也。氏又嘗鑒於成人教育之重要，發起組織成人教育研究所，被推爲副所長。他若行政學研究所，哲學研究院，皆選任爲常務理事。氏對於時代政治問題固所關切，然對於政途殊淡泊。惟前歲曾一度受麥唐納政府之委派，充改進公務委員會委員長（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），殆亦學者研究實際問題之事也。今則仍專任教職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，並於參加政治運動之餘，從事於通俗之演講與撰述。故英、美各雜誌，歐美各大學，爭先掲載其宏篇，踴躍快聆其高論。文則激越奮發，言則滔若江海，譽滿天下，實副之矣。

目錄

序

拉氏小史

導言

一 社會組織之意向	三
二 政治一元主權論	七
三 自然人權之新解	一〇
四 自由平等與人權	一四
五 財產制度之改造	一六
六 民族主義之修正	二一
七 結論權威之性質	二四

八	政治制度之改進·····	二七
九	經濟制度之改進·····	三八
十	國際組織之大綱·····	四五
附錄一	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·····	(蕭公權)·····四八
附錄二	讀『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』書後·····	(杭立武)·····七一

政治典範要義

導言

拉氏對於一元政治哲學，自歷史、現情、與學理三方面批評之，先後諸作，至主權基礎論而批評之能事已盡。自身正面之多元說，雖略見端緒於諸書之導言，然零散不足以言系統。及政治典範出，自謂爲十載思想之結晶，而其學說乃煥然大備矣。是書刊行之初，識者即許爲『十年來政治學第一部書』。美人伊禮鄂 (W. Y. Elliott) 更謂氏之此作，能將政治學之原理，以實驗主義之語詞，翻新解說，實近紀政治思想著述中之一二，必有將來地位者也。又瓦爾得 (P. W. Ward) 之評，亦頗中肯，彼謂拉氏此作，關於理論之析解，可稱登峯造極，關於實際之策畫，復類無限寶藏。果也此書之出，實開近代政治思想之新紀元，而其特可稱處凡二：一曰如前所述，是書不特集拉氏個人思想之大成，且足使近代批評政治一元主義之論述，得一系統結晶之作。二曰向之政治著作，言思想者

罕及實際，言實際者罕及思想，而政治典範則不然。劃全書爲兩部，前半理論，後半敷理論於事實，發爲精闢切時之議，既不覺理論之空洞，又可見策畫之有憑，斯其可貴也。雖然是書六百七十二頁，都凡三十餘萬言，茲欲以數千言介紹之，殊不免掛一漏萬之譏。爲求少過，謹略就其原文之次序，述要如左。

一 社會組織之意向

今之世，一新世界也，斯需要新政治哲學。此本書開宗第一語。誠哉拉氏之政治哲學，乃建立於新情勢之上，爲順應瓦洛斯所謂大社會（Graham Wallas, *The Great Society*）之需要也。因本索姆黑格爾乃至馬克思盧騷等舊說之咸不愜於時情，故此新政治哲學，必須根本改觀，自事實上立論。事實之最普通明顯者，莫過人生而受政府之支配，且此項之支配管理，與文明而俱增。此政府或國家，其發生至久遠，其方式常變更。惟有一現象，則今古所咸同，即無論此國家爲何種類，其中必分治與被治兩者。治者常屬少數，被治者常屬大多數。此以大多數服從少數，爲最不相同之國家，無不相同之一現象，自蘇格拉底以還，研究政治學者，素以此至可怪之現象，爲探討之目標。吾人茲亦以是爲出發點，而申述拉氏之新政治哲學。

人胡爲而服從乎？依拉氏之見，舊有答案，如謂緣於習慣，或謂緣於恐懼，以至其他，皆偏說也。人生而有欲望，衣食住居男女，此最低限度，必須滿足者。欲滿足此種種之欲望，即必須有組織。又欲望

不僅屬於衝動，人居動物之首，以有理性。人依理性而有目的，此目的即爲社會之公善。公善者，即人之善。所謂人之善，即人人得遂其欲望作平均調和之滿足，而充分發展其個性也。人之善，不能離乎公善。公善之意，亦不離此人人。若是國家所以存立，或換言之，人之所以服從，蓋皆爲達到此社會之公善也。惟達此公善之方法，不僅賴國家之組織。國家不能包賅全人，社會範圍含蓋國家。蓋人除爲國家公民外，有因宗教性之驅使而爲教會之一員者。又有因經濟上之需要，而爲工團一份子者。教會工團以及其他團體，皆社會之組織，皆各爲滿足人之需要，以達社會之公善者。其久遠既不必遜於國家，其需要亦不必較爲緩後。然則國家遂與其他社會團體地位全相等乎？曰：有微異。即國家之職司，爲應人人普遍之需要，其他團體之職司，則爲應一部人一部分之需要。國家對於其他團體，更有平均調劑之責任。是前者之地位，顯然較爲優越。但此優越，吾人最須注意，絕不足改變其本質與道德性也。本質爲何，即爲社會團體之一種，一如教會工團等之爲社團也。教會工團等之行爲，固不以其爲發自教會工團，而有特使吾人盲從之義務。換言之，教會工團之會員，對於所屬社團之行動，既有審察之權利與義務，則公民對於國家行爲號令，亦同然無盲從之義務。且公民對於國

家之行爲，尤似有嚴加審察之必要。何則，他種社團，尙可隨時自由出入，而國籍則屬強迫性。又國家行動之影響，恆較其他社團行動之影響爲大也。此拉氏所謂國家行爲之道德上中和性（Moral Neutrality）意，即國家行爲之善惡與應服從與否，須經公民之審察而後定，固不以其爲出自國家而必然善，而即應盲從。此其理說，亦可自其對於國家之分析得之。拉氏曰：國家者，苟就日常事實分析之，即政府也。離政府而求空洞之國家，殊杳不可得。政府者，即執政之人員。執政者常變更，由被治者躍而爲治人者，固無特殊神祕之原因。是執政者與人民，原彼此相通同，固不因其或爲執政者，而遂具有超越性也。則在道德立場，執政者之行爲，與一般人行爲，實無異致。一般人之行爲，吾人無盲從之義務，豈一易地爲執政者，遂有神祕特殊之性，使其行動天然爲善，爲應服從者乎？若是國家即政府行爲之道德上中和性，彰彰明甚。總括上說，要點有三：一曰一切社會組織意向，咸在求達社會之公善。此公善即人人之善，人人之善，即謂人人咸能充分發展其人格也。二曰社會合乎國家，國家與教會、工團等，同爲社會團體。雖國家之職司範圍較廣，然性質一貫也。三曰國家在事實上即政府，政府即執政之人員。是所謂國家之意志，即執政者之意志，固無所謂虛騷公意（Rousseau's Ge-